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申请在境内或境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编号：2023-02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39）、《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编号: 2025-009)、《关于申请在境内或境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编号: 2025-017)、《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5-035)、《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编号: 2025-039)、《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5-046)。

2025 年 9 月 11 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78 号), 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 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完成后, 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 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 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